附表：108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事項：

項目	類型	應注意事項說明
所得額	薪資所得計算二擇一	薪資收入就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108年度為20萬元）或必要費用擇一減除，減除後的餘額為薪資所得。採減除必要費用者，以減除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等3項費用（均有其限額）為限。
	自行刪除查調所得而產生漏報	納稅義務人應就查調所得服務下載之所得資料，與申報內容盡審查核對之責，如對所得有疑義，應向扣繳單位確認；如因自行刪除稽徵機關已提供之查調所得而產生漏報，仍應補稅處罰。
	短漏報所得	1.受扶養親屬如有所得應合併辦理申報。
		2.退職所得應按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載給付總額（已減除定額免稅額度）申報，勿再重複減除按年資計算免計入所得額之金額，以免短漏報所得額。
	漏報非查調範圍之所得	1.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財產及權利因買賣或交換而取得的所得，或財產出租所收的押金或類似押金的款項按照年息1.04%計算租賃收入等）仍應自行申報。
		2.有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者，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申報。
		3.家戶全年海外所得100萬元以上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申報基本所得額。
免稅額	虛列配偶免稅額	我國民法已採登記婚，納稅義務人如果在課稅年度尚未辦理結婚登記，該年度即不可與配偶合併申報。
	同性伴侶一起報稅	108年5月24日同婚專法上路，同性伴侶可以登記結婚，108年度結婚的同性伴侶，結婚當年度，可選擇與配偶合併或分別申報。
	其他親屬免稅額	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如伯、姪、孫、甥、舅等），該親屬應合於民法第1114條第4款及第1123條第3項規定「互負扶養義務」及「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另列報扶養其他親屬，如有優先扶養順序之親屬（例如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姪子，則優先扶養姪子之親屬順序為納稅義務人之兄弟）須無所得及財產資力。

項目	類型		應注意事項說明
扣除額	捐贈	所得稅法	安太歲、點光明燈等之費用，非屬捐贈性質，不得列舉扣除。
			所得稅法第17條規定，對教育、文化等機關團體的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的20%，但選擇股利按28%分開計稅的納稅人，股利所得不可計入綜合所得總額內計算捐贈扣除額上限。
		政治獻金法	捐贈限額： 每一申報戶不得超過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20萬元。另收據格式不符者，不予認定。
			對擬參選人的捐贈： 具選舉權的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10萬元。
			對政黨的捐贈： 105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須達1%；新成立之政黨，以109年度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1%者。符合政黨有：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親民黨、時代力量、新黨、綠黨社會民主黨聯盟、台灣團結聯盟、信心希望聯盟及民國黨、台灣基進、台灣民眾黨及一邊一國行動黨。
	保險費		1. 列報保險費扣除額，必須是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費。
			2.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要保人與納稅義務人必須同一申報戶，且每位被保險人每年扣除數額以2萬4千元為限。
			3. 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可另計，不受金額限制。
	醫藥及生育費		1. 醫藥費必須是針對身體病痛接受治療而支付之費用，且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始得列報扣除。
			2. 非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醫療費收據及非屬醫療性質之醫美整型、坐月子費用、看護費用等，不得列報扣除。
			3. 受有保險理賠部分不得列報扣除。
	購屋借款利息		1.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辦理借款的利息支出。
			2. 房屋須登記為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所有。
			3.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課稅年度在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項目	類型	應注意事項說明
扣除額	購屋借款利息	4.每一申報戶以1屋為限，並以當年實際支付的該項利息支出減去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後的餘額，每年扣除額不得超過30萬元。
		5.以「修繕貸款」或「消費性貸款」名義借款者不得列報扣除，惟如確係用於購置自用住宅並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仍可列報。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1.為領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或精神衛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書。
		2.僅提供重大傷病卡或一般醫師診斷證明書，不得申報扣除。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1.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子女之教育學費。
		2.就讀國內、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未經教育部認可者（如國外語言學校）、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列報扶養之兄弟姐妹或其他親屬或家屬就讀大專以上院校者，不適用本項扣除額。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1.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可定額減除12萬元。
		2.本項訂有排富條款，適用稅率在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28%分開計算或基本所得額超過670萬元者不得扣除。
重購自用住宅扣抵稅額	出售自用住宅房屋財產交易所得所增加稅額之扣抵或退還	1.納稅義務人應於出售自用住宅房屋完成移轉登記日起2年內重購，先購後售者也適用。
		2.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應於該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且於出售前1年內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房屋，始得列報。
		3.依財政部108年11月18日台財稅字第10804592200號令規定，「直系親屬」不以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為限。
網路申報方式	未完成申報	納稅義務人利用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作業時，以信用卡或晶片金融卡繳稅後，要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動作，待系統出現「上傳申報成功」之訊息畫面，才算完成申報程序。
		申報系統產出之「檢核用計算表」僅供檢視申報資料及計算結果，非申報紀錄；納稅義務人確認申報內容及計算稅額無誤後，一定要執行「申報資料上傳」動作，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網址：https：//tax.nat.gov.tw)確認申報資料是否上傳成功。